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88
28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 (h)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印度：决议草案*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成员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的。

79-32933

项目 55 (h)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
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附件第五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2/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 1979/66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c)分段，

又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第 79/3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¹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报告²

1. 对于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建议各项合并措施的大前提即这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到现在为止仍未实现表示遗憾；

2. 因此决定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1 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审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政策范围内，特别注意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高自愿捐款的水平问题；

3. 注意到须经秘书长签名指派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驻地协调专员标准信所提议的案文³，请秘书长修改其中第 2 段的案文，使其能够适用于驻地协调专员而非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情况，以便符合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4 段的规定；

4. 重申这一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因此，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

5. 进一步重申，驻地协调专员执行任务时，应遵从国家主管当局的指示和规定的优先事项，这些任务包括编制报告的工作都应只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有关；

6. 请秘书长与有关组织的执行首长协商，确保驻地协调专员在行使职权时

¹ E/1979/81.

² E/1979/34.

³ E/1979/34, 附件.

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 8 段(b)、(c)、(d)分段内列载的目标，

(b) 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 4 段的规定，负担国家一级的发
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

(c) 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它们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方法是依照大会第 32/
197 号决议附件第 3 3 段的规定，使联合国系统在各部门的投入在行动上更趋
一致，并有效实行一体化，

(d) 依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 4 段的规定，并依照有关政府的
指令和优先事项，负责使国家一级的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在拟订和执行方面具
有多学科的性质，

(e) 协助在国家一级实现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 2 段所规定的目
标，即在行政、财务、采购及其他程序上达到最大限度的划一，

7. 决定上面第 6 段所载各项指导原则不应影响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内
个别组织之间的关系，也不应影响这些组织派驻各国代表与他们的执行首长之
间的直接授权和联系；

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上面第 3 至第 7 段的规定，开始任命驻地协调专
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
附件第 3 4 段的执行情况；

9. 原则上决定，按照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3 5 段所设想的，在政府
间一级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能够作出适当的决
定。